

证券代码：300460

证券简称：惠伦晶体

公告编号：2023-063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惠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惠伦”）根据《股份转让意向协议》约定已经收到黄天歌先生支付的 5,000 万元诚意金，但取得部分质押权人的同意函、履行相应的豁免承诺审议批准程序（如涉及）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等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亦存在后续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间待定、正式股份转让协议最终未能签署及本次股份转让无法达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惠伦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与黄天歌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意向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二、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新疆惠伦的通知，获悉其已收到黄天歌先生支付的《意向协议》诚意金 5,000 万元。

三、风险提示

1、《意向协议》仅为新疆惠伦与受让方的初步意向，并仅为本次股份转让的意向性协议，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尚未签署。《意向协议》签署后，新疆惠伦与受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对标的股份的具体数量、转让价格、转让价款及其支付、公司治理、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进行协商讨论。尽管控股股东已经收到黄天歌先生支付的 5,000 万元诚意金，但本次股份转让仍存在后续正式股份转让

协议签署时间待定、正式股份转让协议最终未能签署及本次股份转让无法达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取得部分质押权人的同意函，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豁免承诺审议批准程序（如涉及），且本次股份转让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前述同意函的是否能够取得、审议审批及确认手续是否能获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根据本次股份转让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督促交易各方结合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6日